

附表四：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 污 染 源	既存 污 染 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適用附表六。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 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 時。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mg/Nm ³)	標準(2)自 發布日施 行。		標準(1)之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 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未表列者以下式 計算之 $C=1860.3Q^{-0.386}$
30以下 50 100 200 300 500 800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70000以上	(1) 500 411 314 241 206 169 141 129 99 85 70 58 53 41 35 29 25	一、標準(1)自 發布日施 行。 二、標準(2) 自中華民國 百四十年 一月二日 施行。			
(2)70 mg/Nm ³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氣 體 燃 料	(1)27 ppm (2)11 ppm		標 準 (2)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標 準 (1) 發 日 行 標 (2) 中 民 一 零 年 二 一 施 行。 二、標 準 自 布 施 自 華 國 百 四 十 月 日	混 合 燃 料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排 放 標 準 =AX+BY A：氣 體 燃 料 之 SO _x 排 放 標 準 B：液 體 燃 料 之 SO _x 排 放 標 準 X：氣 體 燃 料 占 總 熱 輸 入 量 之 百 分 率 Y：液 體 燃 料 占 總 熱 輸 入 量 之 百 分 率 以 乾 燥 排 氣 體 積 計 算
	液 體 燃 料	(1)133 ppm				
	排 氣 量 >4688 Nm ³ /min	(2)32 ppm				
	排 氣 量 ≤4688 Nm ³ /min	(2)133 ppm				
氮 氧 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 體 燃 料	40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燃 燒 設 備 熱 量 輸 入 2.64×10 ⁶ Kcal/hr 以 上 者。 二、混 合 燃 料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排 放 限 值 =AX+BY A：氣 體 燃 料 之 NO _x 排 放 標 準 B：液 體 燃 料 之 NO _x 排 放 標 準 X：氣 體 燃 料 占 總 熱 輸 入 量 之 百 分 率 Y：液 體 燃 料 占 總 熱 輸 入 量 之 百 分 率 以 乾 燥 排 氣 體 積 計 算 三、臺 灣 本 島 以 外 地 區 新 設 污 染 源 裝 置 容 量 小 於 5 百 萬 瓦 (MW) 者， 適 用 標 準 (1)。
	臺 灣 本 島	235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臺 灣 本 島 以 外 地 區	(1) 以 空 氣 品 質 模 式 推 估 結 果 符 合 當 地 空 氣 品 質 標 準 之 相 當 排 放 量 相 對 排 放 濃 度。 (2) 235 ppm		標 準 (2)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標 準 (1)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